

視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升學安置現況 及一位大學重度視障生的訪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林金誼

壹、前言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資料顯示，96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中，視覺障礙學生男女生合計有 613 人，佔全部身障生比例之 7.13%，僅次於肢體障礙（40.82%）、聽覺障礙（12.66%）和身體病弱（9.43%）學生（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民 96）。這些視覺障礙學生在過去的求學階段很可能面臨過升學轉銜的問題。

其實，我國從九十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可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也就是說特殊學生接受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可以再接受三年的高中（職）教育（金慶瑞、王家玲，民 92）。但要澄清的是，「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十二年就學安置）並不是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本文則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的升學鑑定及安置情形來探討。

早期視障生的鑑定工作並未受到重視，因為只要學生有醫生的診斷證明，就可以順利就學，鑑定工作並未確實。但在視障生國中升高中(職)的入學甄試及大專校院入學甄試之際，對於視障生的鑑定，有更多人發出異議之聲。視障生國中升高中若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除了可以有特別申請（如，點字機、盲用電腦、報讀試題、放大試卷、點字試卷等）、考試時間每節延長 20 分鐘外，成績的原始分數可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視障生也可以選擇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的視障甄試，但因為題目已經篩選過，將不適合視障生的題目排除，且參加考試的學生均為視障生，因此不再另外加分。至於大專校院入學，視障生可以選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包含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及其他障礙生等五種障礙組別）或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若選擇參加學科能力或指定科目考試的視障生並沒有加分的優待。以下將探討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原則及升學安置的現況，並整理一位大學重度視障生訪談之結果。

貳、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原則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民 95）第十二條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民 95)身心障礙等級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重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二、中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 0.2 以下（不含）者。

三、輕度：

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 者（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4、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含）者。

以上視覺障礙鑑定原則均規定，視覺障礙的鑑定乃以優眼為準，即左眼或右眼中視力較佳的一眼，且是已經過矯正的視力，亦即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因此，若個體之一眼為盲，另一眼為視力正常者仍然不發與身心障礙手冊（陳麗如，民 90；萬明美，民 85、民 89）。

教育上將視覺障礙分為「盲」和「弱視」（又稱低視力，在避免與醫學界使用幼兒「弱視」之名詞相混淆，及來自視障教育界的一股聲音。）二類（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編，民 89；林慶仁，民 92）。視力未達萬國優眼視力測定值 0.03 者，稱為全盲，必須以點字為主要學習工具；而弱視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在 0.03 以上尚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學習時需將

教材字體適度放大，仍以文字為主要學習工具者（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編，民 89；萬明美，民 85；林慶仁，民 92；魏淑玲，民 95）。

參、視覺障礙學生的升學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法（民 93）第九條指出「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其就學方式呈現多元型態，有公私立之學前特教班、私立的早期療育中心、融合教育之一般幼稚園、或啟明學校幼兒部（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編，民 89）。

二、國民教育階段

視覺障礙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就學，家長或學生依其意願可以選擇適合的學校，學校依法無法拒絕其入學，且身障生可跨學區就學。

三、國中升高中（職）階段

（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十二年就學安置）甄試

90 學年度起，根據教育部（民 91）「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內開始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以高中（職）教育為主，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向上延長三年，保障其合理的升學權益。

根據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視覺障礙學生安置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民 97），甄試與面談內涵如下：

甄試：

- 1、甄試科目：共六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含歷史、地理、公民；自然學科，含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寫作測驗），不得缺考任一科目。
（寫作測驗分數計算，以所得級分乘以二倍，最高得分 12 分；其餘五科每科總分 60 分；六科滿分為 312 分）
- 2、考試範圍：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的範圍。
- 3、使用工具：
 - （1）點字筆（板）或點字機均可使用；欲使用盲用電腦者，經申請核准後由試務委員會提供。
 - （2）得以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可自備放大鏡或擴視機（自備擴視機者，須於考試前 1 天提供試務委員會安裝完畢，如需甄試試務單位提供，請於考試前 15 天提出申請）。

4、無法使用一般字體、大字體及點字試題者，經申請核准後由試務單位提供報讀方式應試（報讀方式採用事先錄音，由考生自行操作撥放題目，必要時得由一位協助人員協助報讀）。

面談：安排於甄試之後，主要在協助選填志願，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

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除了可以有特別申請（如，點字機、盲用電腦、報讀試題、放大試卷、點字試卷等）、考試時間每節延長二十分鐘外，原始分數可以加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十二年就學安置的視障甄試，因為題目已經篩選過，將不適合視障生的題目排除，且參加考試的學生均為視障生，因此不再另外加分。

四、高中（職）升大專校院階段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資料顯示，96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中，視覺障礙學生男女生合計有 613 人，佔全部身障生比例之 7.13%，僅次於肢體障礙（40.82%）、聽覺障礙（12.66%）和身體病弱（9.43%）學生（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民 96）。視障生高中（職）升大專校院管道分為：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包含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及其他障礙生等五種障礙組別，最多只延長二十分鐘。學生依照簡章上有開缺額的學校選填志願，若達各校系標準，會按其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分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民 97）。

（二）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

視覺障礙學生也可以選擇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若視覺障礙學生選擇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並沒有加分的優待，且視障生只能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或「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擇一參加。但前述國中升高中（職）階段則沒有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甄試」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中擇一參加的限制。

肆、一位大學重度視障生的訪談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陳○○	性別	女
年級	大三	科系	音樂系
出生日期	1987/02/05	年齡	21
出生別	長女（尚有一位妹妹）	出生地	台南市
目前交通方式	走路、別人載、有人陪著搭公車		
視障原因	先天視網膜病變		
個案視障情形： ☐ 盲 ☒ 低視力（個案的萬國式視力表優眼視力 0.01 以下）			
家族是否有其他視覺障礙者？ ☒ 無 ☐ 有（與個案關係： ）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類別： 視障 ，等級： 重度 ）			
是否有其他障礙： ☒ 無 ☐ 有			
目前使用的輔具： ☒ 放大鏡 ☒ 望遠鏡（2 支，10 倍、6 倍） ☒ 口袋型擴視機 ☐ 點字機 ☐ 點字板 ☐ 點字筆 ☒ 盲用電腦 ☒ 導盲鼠（偶爾使用） ☐ 白手杖 ☒ 其他： zoom text 軟體（功能：放大）、蝙蝠語音軟體			
教材： ☒ 大字課本 ☐ 點字課本			
校內特殊評量方式： ☐ 點字試卷 ☒ 放大試卷 ☒ 報讀試題（國中時有） ☐ 電腦輔助 ☒ 延長時間（國小到高中時期有，大學時和同學一樣是寫完為止） ☒ 其他：老師將個案考試範圍縮小、為個案畫重點			

二、個案視力問題敘述

個案先天視網膜病變，使得眼睛看到的範圍、距離、兩眼分別看到的影像及解析度跟常人不同；具手動視覺，能發覺眼前三呎處的手動影像；優眼視力

值在萬國式視力表測量結果在 0.01 以下。不是單純的近視，現在仍有殘餘視力，幼年即被醫生判定為重度視覺障礙，目前為止只要個性樂觀開朗，不過度疲勞、緊張、壓力過大，視力仍然維持現狀。

視網膜病變通常伴隨著視野狹小，若個案兩手平舉測量，視野大約只有上到眉毛，下到下巴，左右各 15 度角，加起來 30 度角的視野，因此向前看會看不到地面，看地面則無法注意到前面路況。用手遮一隻眼睛，無法用單眼視力，看到被遮眼睛前端的影像，兩眼中間視野並無重疊，所以沒有焦距。由於沒有焦距，不單單兩眼所看到的物體位置不同，單眼所認知的距離，和實際的距離也不同，有視差。通常只使用右眼，因兩眼同時近距離閱讀會造成干擾。有時還會將左眼刻意遮住，以至於造成左眼有斜視的狀況。個案所看到的世界是一片模糊，需要強烈的對比色和充足的光線幫助辨識。筆記或樂譜，習慣用鮮明顏色的色筆註記其上，突顯重點部份。

看不清遠處物體的形狀、招牌上的字體，在教室看不清黑板的字，通常習慣以右眼使用望遠鏡，兩副單筒望遠鏡分別是 6 倍及 10 倍，視距離決定用哪一個輔具。若要抄寫東西，要先分小段把它背下來才能抄，當抄寫的時間來不及時，會抄得很凌亂，因為背錯而抄錯的機率非常高。

沒辦法視譜、視奏，兩隻手需要放在鋼琴上，或握住小提琴和弓，無多餘的手將樂譜拿近距離閱讀或拿輔具，因此，要一手拿譜貼近眼睛五公分，另一手彈琴。將樂譜以幾個小節為單位，分左手、右手背下來，再慢慢把每個小節連接為一個樂句，最後將各個段落合起來，練成一首完整的曲子。縱使有放大樂譜，上面的符號仍然容易看錯，音符也會因看錯而背錯，所以極為需要有正確的音樂檔案或同學、老師的範奏，可以幫助個案在閱讀樂譜時，清楚而準確地彈琴。

近距視力方面，看不清楚常人所閱讀的平面印刷字體，例如報章雜誌或書籍，所以需要將讀物放大，或使用 10 倍以上的放大鏡、口袋型擴視機（視原稿的字體決定）。通常 word 字體若倍率是 100%，標楷體 72 號字仍需要貼近 5 到 10 公分。放大讀物，可讓字距及行寬變大，稍微讓閱讀速度及準確性提高，閱讀時，眼睛也較不吃力。

因視覺上的限制，視物時有一個模糊物體的整體影像，但無法局部地看清楚每一個部分。看一個人，可以看見頭髮和臉的顏色，但五官及界線不清楚；同樣的，知道黑板上有板書，卻看不清。

所有的輔具及眼睛貼近物體所見的範圍，都只有「以管窺天、以蠡測海」那樣小，個案常不知道該看大概就好，還是仔細地注意每個小細節。欣賞電影

時，只能用望遠鏡選擇看字幕，因為鏡頭裡顯現的是局部片段的畫面，若場景切換太快或畫面太暗，便無法瞭解整部電影的內容架構，常常要一直問別人對話內容及故事情節，很不方便。在欣賞舞台表演時，只能選擇看單一舞者或演員，無法完整欣賞整體舞台的燈光、群體演出的律動、對稱、均衡、隊形變化及特殊的技巧效果。

受視力影響，知覺速度較緩慢，看不清人、環境、突發狀況，因此馬路上的車子，以及操場上飛來飛去的球，對個案而言是無法掌握的，看不清實際距離有多遠，所以反應會慢一點。如果沒有聲音訊息的幫助，個案無法透過眼神、表情及肢體動作來瞭解人與人之間的非語言溝通。需要有人以口述解釋環境及他人的表情動作，才不會看錯、會錯意。

三、訪談問題

（一）國中升高中及高中升大學的入學管道是什麼？

- 1、國中升高中：個案表示是透過視障類考試，就有開缺學校名額，依成績高低分配（個案不曉得這是視障類升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的十二年安置作業）。個案並沒有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詢問其原因後，個案表示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冗長，對於眼睛是很大的負擔，因此放棄參加。

高中升大學：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順利考取某大學音樂系。

（二）從小到大的升學考試如何調整測驗方式？

- 1、國小、國中：不用考試即可就學，且不受學區限制。
- 2、國中升高中及高中升大學：分別參加「十二年安置」的考試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且試題有經過放大，但並未申請使用點字機及報讀試題。

（三）對於加分制度的感受？

- 1、雖然個案國中升高中並未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但個案表示未來任何考試（升學或就業等）對於本身有加分制度會善加把握，認為這對她而言是必要且有益的。
- 2、個案認為有些輕度障礙並不影響學習者卻也可以加分並不公平（個案所指即身心障礙學生只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鑑輔會的證明，就能依照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個案也認為原住民（屬於特種考生，根據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九十六學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加分優待為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若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者，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但九十九學年度起，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者的優待方式，

將逐年減少百分之五，並減至加總分百分之十為止。)可以優待很不合理；另外，她認為學障可能只有某一學科有障礙，但卻可以整體成績加分，也屬不合理地方。

(四) 入學後的適應方面，以大學來講，學校或各科老師如何針對障礙調整教材或教法？

- 1、上課前先提供講義、PPT 電子檔或書面。
- 2、上課會放慢速度，並且授課內容會唸得很清楚。
- 3、座位往前調整。

(五) 入學後的適應方面，以大學來講，學校或各科老師如何針對障礙調整評量？

- 1、例如電腦音樂教育課，個案操作軟體跟不上課程，老師會調整考試評量內容比例，將原本操作軟體的比例降低。
- 2、作業翻譯部分，因為個案慣用右眼，和同學等量的作業對個案而言用眼負擔過大，老師會將作業量調整成個案可完成的量。
- 3、個案要背的樂譜會減少份量，或挑較簡單的曲子，減輕個案用眼負擔。
- 4、以上都是針對個案的個別差異來做調整，個案認為這就是「因材施教」。

(六) 對於教材教法或評量的調整，符合妳的需求嗎？

符合，老師調整過後讓個案在能力範圍能做得和同學一樣好，對此，個案表示超有成就感。

(七) 求學生涯會有轉銜的問題嗎？

大致上個案認為自己升學都很順利也很幸運，只有高三那年，因為聲樂老師及鋼琴老師因為不瞭解入學管道，怕無法幫助個案順利升上大學而放棄教學。個案表示最後只好自己努力練習，加上視障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入學資訊，及家長的支持和協助，得以順利考取某大學音樂系。

(八) 為什麼沒有考慮讀啟明學校？

個案從小學到大學一直都是就讀普通班級，對於障礙程度是重度的個案而言難道不曾考慮就讀啟明學校？因此筆者才對個案發問。個案回答：「我的適應沒有問題，不需要讀啟明學校！而且普通學校才可以和一般學生一起玩，跟他們玩才好玩，一起上課也比較有趣」。

另外，個案也認為就讀啟明學校會侷限自己，她覺得自己對普通班適應得很好，沒有什麼問題。家長、同學、老師和學校對她的協助，加上個案樂觀的人生觀，顯示融合教育對個案而言是成功的！

(九) 未來方向

個案自述大學畢業後應該會先去實習，然後準備教檢、教甄。我詢問個案

之後會有念研究所的意願嗎？個案表示不想讀台灣的研究所，可以的話她想出國進修。她認為國外還是比台灣來的開放，可以接受她有不同的學習方式（例如，目前學校老師雖然有評量調整的措施，但還是重視「視譜」，對於視覺障礙的她而言，她嚮往國外不勉強學生視譜、可以適性發展的教學方式）。因此，未來她如果要念研究所的話會考慮出國，且身障生公費留考有保障名額，其中一個還是重度視覺障礙的保留名額，加上術科還可以加分，對個案而言，這個加分機制很有利，且有希望考上。

伍、結語

綜觀前面對視覺障礙學生的鑑定原則、升學安置及對個案的訪談，筆者發現以下幾個問題：

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資訊宣導不足

大部分民眾仍對十二年安置一知半解，對個案的訪談中也發現個案對「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名稱並不了解，且個案也遭遇到教她聲樂和鋼琴的老師因為不了解此升學資訊感到有壓力，繼而放棄對個案的教學！黃國禎(民92a)也提到，在周台傑教授口述十二年就學安置現況與問題中曾表示，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學校行政人員對各種高職類型及各校所開之職業資訊不足，以致無法有效輔導學生選填志願；還提到許多學生、家長甚至老師都對十二年就學安置的情形不清楚，致使身心障礙的孩子可能失去繼續就學的機會。

二、鑑定結果應要有有效期限

訪談過程中發現，個案的身心障礙手冊中的鑑定是在國小三年級，一直到現在個案都沒再做鑑定，這種情形在其他障礙別或障礙等級也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97）第五條指出「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鑑定時，對於可經由醫療復健或其他原因而改變原鑑定結果者，得指定期限辦理重新鑑定」。雖然醫生表示個案(重度視覺障礙)的情形並不會有太大的變化，但仍有做後續鑑定及追蹤之必要，避免個案視力有退化卻未能實施重新鑑定的情形發生。

何況很多學生在身心障礙手冊上類別與程度的登載不實，除了醫生自己鑑定不確實、教育與醫療衡量觀點不同，醫生也可能受到家長請求，開具與事實不符的證明，造成安置錯誤，讓人不禁懷疑鑑定的可靠性。再者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隨著時間及身心狀態的改變，或鑑定時的測驗誤差，鑑定資料也會有所不同。

三、加分制度應有所調整

就像個案訪談所提到，加分制度適用在所有類別、程度的身心障礙者身上嗎？若僅是身心缺陷，未有明顯的學習或行為適應問題者有此需求嗎？這些沒有學習及行為適應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會不會沒有因加分制受惠，反而被貼上了標籤？

四、應針對個別差異調整評量

個案提到她放棄參加基本學力測驗的原因是因為題目太長、繁瑣(對視障生而言)，如此下來會造成眼睛和身體疲累，加上作答時間不足，雖然考試還可延長二十分鐘，但對視障生而言可能還是不足，如此一來，視障生是否達到最大能力表現就值得商榷了。反觀美國在 1997 年修正的 the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y Education Act 公佈之後，要求學校對於特殊需求學生或障礙者給予適當的調整、變通(Accommodation)，也就是替代性評量(alternate assessment)，或稱另類評量(IDEA 97，引自黃國禎，民 92b)，也難怪個案想要出國唸書。

視障生的鑑定及升學安置問題當然不只這些，期待國內鑑定及安置措施能更臻完備，使視障學生的教育得到更適性的發展。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民 9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台北：內政部。
- 行政院衛生署（民 95）。身心障礙等級。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民 97）。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台南：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 林慶仁（民 92）。臨床低視力評量的角色與功能/兼論低視力服務團隊。啟明苑通訊，第四十九期，36-46。
- 金慶瑞、王家玲（民 92）。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概況及面臨的問題。特教園丁季刊，18（3），20-23。
- 教育部（民 91）。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93）。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95）。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編（民 89）。視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台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民 96）。96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97 年 6 月 20 日取自：<http://www.set.edu.tw/frame.asp>。

陳麗如（民 90）。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台北：心理。

黃國禎（民 92a）。從高職特教實務工作者角度，談「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現況與問題。特教園丁季刊，18（3），25-29。

黃國禎（民 92b）。請重視視覺障礙學生應考權益之保障。啟明苑通訊，第四十九期，5-6。

萬明美（民 85）。視覺障礙教育。台北：五南。

萬明美（民 89）。視覺障礙。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

魏淑玲（民 95）。對弱勢學生應有的認識及可提供的教學服務。特殊教育通訊，第三十五期，1-6。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聯合安置委員會（民 97）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視覺障礙學生安置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